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06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大泽镇守信家具雕刻加工店

注册号：440782600370019

经营者：涂迈华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牛坑（土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1月13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加工，加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未经收集处理自然扩散排放，雕花机等加工设备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噪音，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经调查，你单位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决定：

(1) 责令你单位家具雕刻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责令你单位家具雕刻加工项目须于 30 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在被责令改正期间，你单位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我局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逾期不改正，你单位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0 日